

安徽省教育厅文件

教社政[2003]11号

关于下达 2004 年度省教育厅人文社科 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 2004 年度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下达给你们，并就做好项目的管理和研究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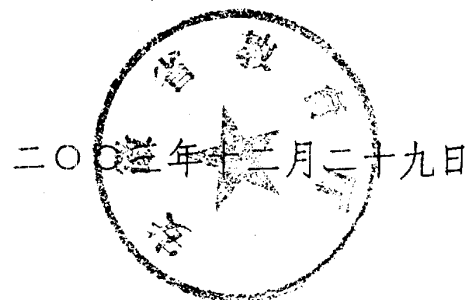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2004 年度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一般项目包括省教育厅提供经费资助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。sk 为社科项目代号，zd 为重点项目代号。

二、对重点项目，所在学校必须按照不低于 1: 1 的比例配套。对省教育厅提供经费资助的一般项目，各高校可按照本校有关项目的管理规定执行。为支持学校学科建设，应部分学校的要求，对部分学校安排了少量自筹经费项目。在申报项目过程中，各校都提供了经费来源证明，所在学校必须按照承诺提供经费资助。

三、项目下达后，请各高校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，如果项目负责人认为提供的经费资助（包括省教育厅提供的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）不能完成项目的研究任务，可以放弃，但本人必须提供书

面说明，经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签字后告省教育厅社政处，该项目经费可作为预研经费，由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用于其他项目的前期研究。

四、请各校科研管理部门加强对项目和经费的管理，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、高质量完成科研任务。



主题词：教育 科研 项目 通知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社科规划办

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03年12月31日印发

打印：朱玉华

校对：朱玉华

共印 50 份

2004年度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一览表

学校	项目名称	项目负责人	主要参加人	所属学科	编号	成果形式	资助经费 (万元)
滁州师专	安徽省地方性综合院校教师教育与人才培养质量研究	宋德如	余教旺	教育学	2004sk172	论文	0.40
合计							0.40